

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上电能机〔2022〕11号

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本科新生班导生、班导师助理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素质教育，培养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意识，加强学院内部的交流沟通和互助帮扶，推进朋辈教育，引导本科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明确学习方向，能机学院在本科新生中开展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工作。

第二条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是学生工作团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干部培养的重要平台。通过选拔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生和本科生，配备至本科新生班级中，协助辅导员、班导师开展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并以个人优秀的综合表现在本科新生中发挥榜样效应。

第三条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制度秉持学生工作的“三自”机制和朋辈互助理念执行落实，充分发挥新老生、研本之间的传、

帮、带，加强教、学、管三方面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有利于实现思想教育和专业学习的有机结合，是辅导员、班导师工作的有益、必要补充。

第四条 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的工作实施管理，具体工作的开展由所在新生班级辅导员负责。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各一名，原则上一人只负责一个自然班，历时一年。如确因特殊原因需进行人员调整，经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核后及时进行备案。

班导生从相关专业一、二年级研究生中选聘，学生党员和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班导师助理从相关专业二、三年级本科生中选聘，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和奖学金、优秀个人获得者优先。

第六条 班导生、班导师助理的任职基本条件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
2. 学习能力较强，成绩优良，能够平衡好学习与工作；
3. 富有爱心和耐心，具有奉献精神；
4.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实干精神，作风正派，守时守矩；

5. 身心健康，人格健全，精力充沛，品行端正，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处理能力，热爱学生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要求

第七条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应该协助辅导员和班导师加强对班级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可以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的线上线下沟通座谈等方式开展交流，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掌握本科新生在生活和学业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帮助新生答疑解惑，引导新生树立正确的大学生活方式，了解本专业学习理念和发展现状，团结带领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遇到特殊情况，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应及时与学院、班级辅导员、班导师进行沟通交流。

第八条 班导生主要工作职责：

1. 做好思想引领，配合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和团员思想工作，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2. 培养学习习惯，关注新生学习学业，引导新生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掌握学习方法、制订学习计划、适应学习进度、严格学习纪律；

3. 开展专业启蒙，通过专业介绍、学科发展和行业前景等内容的讲解，帮助新生了解、探索所学专业，激发新生的求知欲和

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强化学生职业发展引领；

4. 加强科创引导，在专业启蒙的基础上，通过多种形式激发新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鼓励新生夯实基础、发挥特长、勇于创新，引导学生探索科创活动；

5. 其他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班导师、辅导员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班导师助理主要工作职责：

1. 协助、配合班导师开展相关工作；

2. 入学调整适应，帮助学生熟悉了解学校相关信息，及时对日常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帮助新生更好更快地适应学校环境、融入校园生活；

3. 了解思想动态，深入宿舍、食堂等学生日常生活和活动的区域，了解学生的思想热点和实际困难，及时予以帮助，并与辅导员、班导生、班导师进行交流沟通；

4. 日常学习指导，在学生早晚自习、培养计划学习、选课流程、教学安排等日常学习的各个环节予以指导和帮助，加强与任课教师、辅导员、班导师和学生之间的联系和信息反馈，促进班级学风建设，配合班导师和班导生做好对学生创新创业的引导；

5. 班集体建设，开展班级学生骨干培养，引导新生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推进新生班级开展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组建和谐、文明、友善、互助的班集体；

6. 校园活动引领，发动新生积极参与学生会、社团以及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团活动，强化个人锻炼、提升综合实力；鼓励并带领班级学生参加文艺、体育和劳动相关的活动，增强学生的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7. 其他由学院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班导师、辅导员安排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做好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工作相关记录。

第四章 培训和业务交流

第十一条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上岗前需进行业务培训，初步掌握高校学生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学习一些主要的工作方法和思路，有效推进工作的开展。

第十二条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上岗后需定期参加在岗培训，每学期1-2次，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安排富有学生工作经验的辅导员、班导师、学生干部骨干等进行集中培训，讲解学生工作的理论和实践。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交流研讨会，由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并宣传推广优秀做法；集中探讨具有共同性、普遍性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第五章 考核与奖励

第十四条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考核办法

1. 考核原则：考核坚持“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注重工作实绩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定的原则。

2.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敬业奉献精神、组织管理能力、工作实绩四个方面，其中工作实绩酌情参考提交的《工作记录手册》和《年度工作总结》进行评定。

3. 考核方式：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牵头、学生工作办公室成员组成的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实行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学院考核主要依据为所带班级的学习风气、班委工作、文体活动、班风建设等方面成效，其中个人自评占 10%、学生评议占 40%、学院考核占 50%。

4. 考核周期：每学年进行一次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工作的考核，每年 6 月进行。

5.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结果公示一周。

6. 考核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不合格：

(1) 在学生中散布影响安定团结或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言论的；

(2) 不接受工作任务，未能按时完成相关工作任务三次以上的；

(3) 未按时提交工作记录手册的；

(4) 受到党纪、校纪处分及治安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第十五条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奖惩措施

1. 班导生和班导师助理纳入学院学生干部队伍管理，任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学院颁发聘书并计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未完成任期考核或考核不合格、但任职工作一学期以上者可申请素质拓展学分；

2. 任期考核优秀者，学院颁发“优秀班导生”、“优秀班导师助理”证书，并在学院综合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推荐；

3. 任期考核不合格者，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谈话教育。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电力大学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8月11日